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吳昭宏			1.副執行長	
申報人姓名 吳昭宏	服務機關	ļ	職 稱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
配偶	陳碧英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_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·		,				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		
	标	7 7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用 註	乱	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環科	20,000	10	陳碧英	2個月內賣出	
奇鋐	5,000	10	陳碧英	2個月內賣出	
樺漢	6,000	10	陳碧英	2個月內賣出	
F-中租	2,100	10	陳碧英	2 個月內賣出	
營邦	12,000	10	陳碧英	2個月內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碧英 通知日期:105年08月01日